

关于 2024 年度十佳阳光大学生评比结果的公示

经各二级学院推荐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面试评审，按形象气质（10%）、 资料审查（20%）、现场展示（20%）和阳光事迹（50%）综合评分后评选出 2024 年度十佳阳光大学生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所属学院	姓名
社会发展学院	嵇予婷
文学与传播学院	郭子瑜
商学院	詹子怡
旅游与航空管理学院	潘雪
美术与设计学院	赵娜
美术与设计学院	李奕明
音乐与舞蹈学院	邓娇
文学与传播学院	郝益侬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丛延奇
商学院	宋婷婷

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，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，电话 82825064。

